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1–5 日，罗马<sup>1</sup>

## 暂定时间表

### 内容提要

- 谨请诸位代表留意，本暂定时间表提供了渔业委员会（渔委）线上会议的信息。
- 鉴于此前决定以线上方式举行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将通过书信程序对以下五个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 议题 5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9 年 8 月 23-27 日，挪威特隆赫姆）的决定和建议；
  - 议题 6 -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29 日，西班牙维戈）的决定和建议；
  - 议题 13.1 -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职责范围；
  - 议题 14 -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 议题 17.1 -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意义的各论坛近况：供参考。
- “渔委第三十四届线上会议特别程序”详情（包括书信程序）载于本文件附件。

<sup>1</sup> 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13-17 日举行

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上午：9:30-12:30 时

1. 会议开幕（*COFI/2020/Inf.18*、*COFI/2020/Inf.3*）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安排（*COFI/2020/1*、*COFI/2020/Inf.1*、*COFI/2020/Inf.4*、*COFI/2020/Inf.19*）
3. 任命起草委员会
4. 确保负责任、可持续的渔业和水产养殖 - 现状、趋势、新问题和对策：重建更美好的未来（*COFI/2020/2*、*COFI/2020/2.1*、*COFI/2020/2.2*、*COFI/2020/2.3*、*COFI/2020/10*、*COFI/2020/11*、*COFI/2020/Inf.7*、*COFI/2020/Inf.3.1*、*COFI/2020/Inf.3.2*）

下午：14:30-16:30 时

庆祝《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通过 25 周年高级别特别活动（*COFI/2020/2.3*、*COFI/2020/Inf.3.1*）

下午：16:30—17:30 时（或酌情延长）

4. 继续讨论

2021年2月2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 时

4. 继续讨论
5.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9年8月23-27日，挪威特隆赫姆）的决定和建议（*COFI/2020/3*、*COFI/2020/Inf.9*、*COFI/2020/Inf.9.1*、*COFI/2020/Inf.9.2*）[书信程序]

（在本议题下，将讨论“《2016-2020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落实进展报告”和“《2021-2025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提案”）

6.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年11月25-29日，西班牙维戈）的决定和建议（*COFI/2020/4*、*COFI/2020/Inf.10*）[书信程序]

下午：14:30—17:30 时（或酌情延长）

7. 渔业和水产养殖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COFI/2020/5*、*COFI/2020/Inf.11.1*、*COFI/2020/Inf.11.2*）

（在此议题下，将讨论“联合国粮农组织营养工作的远景和战略”）

8. 支持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COFI/2020/6*、*COFI/2020/Inf.12*、*COFI/2020/Inf.12.1*、*COFI/2020/Inf.12.2*）
9.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COFI/2020/7*、*COFI/2020/Inf.13*）

**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 时

10. 与渔业和水产养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动态（*COFI/2020/8*、*COFI/2020/Inf.14*、*COFI/2020/Inf.14.1*、*COFI/2020/Inf.14.2*）
11. 应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面临的气候变化挑战和处理其他环境相关事项（*COFI/2020/9*、*COFI/2020/Inf.15.2*、*COFI/2020/Inf.15.4*）
  - 11.1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落实情况（在此议题下，将讨论《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之《2021-23年行动计划》草案）（*COFI/2020/9.1*、*COFI/2020/Inf.15.3*）

下午：14:30—17:30 时（或酌情延长）

12. 加强渔委关于渔业管理的讨论：关于设立渔委渔业管理分委会的提议（*COFI/2020/10*）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上午：9:00-12:00 时

13. 联合国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COFI/2020/11*、*COFI/2020/Inf.5*、*COFI/2020/Inf.6*、*COFI/2020/Inf.3.1*、*COFI/2020/Inf.3.2*）
  - 13.1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职责范围（*COFI/2020/Inf.3.3*）[书信程序]
14.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COFI/2020/12*）[书信程序]

下午：14:30—17:30 时

15. 选举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6. 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7. 其他事项
  - 17.1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意义的论坛的近况：供参考（*COFI/2020/Inf.16*）[书信程序]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18. 通过报告（时间待定）

## 附 件

###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线上会议特别程序说明

1.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需要采用线上模式召开渔委员会（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因此特事特办，破例采用本附件所述程序。此类程序的通过不应为渔委今后任何会议的工作方法开创先例。

#### 渔委的职能

2. 渔委的职能载于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内容包括：

- 审查本组织在渔业方面的工作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 定期对国际性质的渔业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并评估这些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方案，以便各国、本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同样审查由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渔委的、或由渔委根据其《议事规则》应某成员国要求而列入议程的有关渔业的特定事项，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 审议是否应根据《章程》第 XIV 条拟订并向成员国提交一份国际公约，以确保在世界范围内开展有效的渔业国际合作和磋商；
- 就渔委审议的事项，视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3. 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线上模式不会改变《基本文件》所述渔委的任何职能。

#### 讨论的进行

4. 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有全体会议都将通过 Zoom 视频会议平台进行。请参阅《Zoom 会议与会者指南》，了解与会技术指导。在 Zoom 会议平台上，渔委成员和观察员将获得同等的访问权限和能力，确保其他线上会议与会者能看到他们，他们也能看到其他与会者。然而，成员具有优先发言权，若时间允许，主席可请观察员发言。

5. 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有线上会议都将提供本组织所有六种官方语言的同声传译服务。

6. 鉴于本届会议采用线上模式，同时需要简化程序，确保会议期间留有充裕的时间完成全部议题，应执行若干时间管理规定，包括单个成员发言限时三分钟，多个成员代表区域小组发言限时五分钟。尤其鼓励代表各区域小组进行发言，以便最大限度提升程序效率。

7. 为方便包括区域小组在内的参会人员之间同时磋商，在通过 [FAO-COFI@fao.org](mailto:FAO-COFI@fao.org) 向秘书处发送电子邮件，并在主题栏中明确标明“请提供分组讨论室”之后，将在 Zoom 平台上提供分组讨论室。分组讨论室不提供口译服务。
8. 按照惯例，在关于下一个议题的下一场辩论结束时，主席将对辩论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进行总结。
9. 主席将通过 Zoom 视频会议平台上的“共享屏幕”功能向所有与会成员和观察员展示总结发言。除非渔委另行具体商定，对结论草案的任何调整都将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10. 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起草委员会会议将在 Zoom 视频会议平台上进行；将在渔委全体会议之外单独举行会议，以便在必要时确认、调整、完善在全体会议上商定的文本。Zoom 平台上的“共享屏幕”功能用于方便对文本进行任何调整。起草委员会成员由经合组织集团和“77 国集团加中国”集团主席按照惯例提名。

### **议程、时间表和文件**

11. 所有会议文件都由秘书处按惯例以本组织所有六种语言编写和分发。
12. 按照惯例，渔委本届会议将在星期一上午 9:30-12:30，星期二至星期四 9:00-12:00，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 14:30-17:30 召开会议，如有必要，可延后。星期五的日程安排将根据会议的进行情况予以确认。
13. 起草委员会将在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2021 年 2 月 2 日、3 日和 4 日）下午会议结束后召开会议。
14. 适用于本届会议的时区为欧洲中部时间（GMT+1）。这是本组织总部所在时区，会议地点与召开实体会议时相同。
15. 本届会议的所有主要文件均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cofi/en/>
16. 除须按书信程序讨论的议题外，如有需要和/或必要，还可在开始讨论任何议题时，在线上全体会议上对议题作简短口头介绍，包括介绍自会议文件印发以来的任何新动态。
17. 对本届会议采取的另一项省时措施是，取消成员或观察员在开幕会议上的口头一般性发言。一般性发言通常在渔委会议开幕式上进行，可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 [FAO-COFI@fao.org](mailto:FAO-COFI@fao.org)，并在邮件主题栏中明确注明“一般性发言”。这些书面发言将以原文在渔委网页上发布，供各方查看。

18. 与议程、时间表和文件有关的渔委所有其他工作方法，将按照惯例适用于渔委本届会议。

### **书信程序**

19. 按照现行渔委第三十四届线上会议特别程序，将通过书信程序讨论一些议题（5、6、13.1、14、9.3、14、16.1）。该程序是一项时间管理措施，旨在确保渔委本届线上全体会议留有充裕的时间，能够讨论完全部议题。

20. 为节省会议讨论时间，对于采取书信程序的议题，将以书面介绍/陈述方式，取代往常在全体会议开始审议每项议题时所作的口头陈述。这些书面介绍/陈述将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之前在渔委网站上公布。

21. 请成员在收到议题的书面介绍/陈述以后，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以前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某些议题的任何评论和问题。成员可通过电子邮件 FAO-COFI@fao.org 向秘书处提交这些书面意见，并在电子邮件的主题栏中明确注明“关于书信程序议程的意见”。成员的所有书面意见都将在渔委本届会议专门网页上公布，如果原文非英文，则提供英文译文。

22. 随后，秘书处应酌情对成员意见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也应在本届会议举行前，在该专门网站上公布，随附成员的书面意见。秘书处答复应译成本组织所有六种官方语言。

23. 书面交流后，主席关于相关议题的结论将根据会议时间表在线上全体会议上讨论。

24. 在线上全体会议上开始讨论该议题时，主席应根据书面交流中提出的要点提出结论草案，并请成员提出意见。起草委员会也将根据本说明第 10 段所述程序，以讨论所有其他议题相同的方式，在会议上讨论经赞同的结论。

### **关于书信程序未予讨论的议题的书面意见**

26. 为了妥善管理会议时间，还鼓励成员和观察员提前就全体会议全面讨论的议题提交书面发言。应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之前通过电子邮件 FAO-COFI@fao.org 将意见发送至秘书处，在邮件主题栏中明确注明“关于其他议题的意见”，并应在渔委本届会议专门网页上公布。

27. 这些书面发言可以代替线上全体会议口头发言，或者与其并用。按此模式提交的书面发言，可供主席在编写结论草案时参考，并将与任何其他口头发言同等对待。

## 报告和记录

28. 供通过的报告草案将由渔委本届会议起草委员会编写，并将按照惯例在报告通过前尽快分发给渔委成员。
29. 本届会议的报告将根据渔委《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通报。
30. 本届会议报告将记录本说明概述的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的渔委就修正后的会议模式达成的共识。
31. 与会议报告和记录有关的渔委所有其他工作方法，将按照惯例适用于本届会议。

## 表决程序

32. 渔委的决定应由主席确定，通常经协商一致作出。如果必须采取表决，线上会议表决需采取唱名形式。
33. 如果以线上唱名表决形式作出决定，则将通过以下程序进行表决。主席宣读待表决问题，主席或秘书按照成员名称英文字母顺序唱名（从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等待每个成员应答。成员必须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期间，进行表决的成员代表必须在 Zoom 平台上全程启用视频功能。秘书处成员记票和点票。主席稍后宣布结果。